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强化自身优势，加快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注重品牌建设和营销，努力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的完成。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2,882,249.00 元，同比增长 5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2,067.89 元，同比增长 302.4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8,016,266.69 元，较期初增长 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6,583,731.68 元，较期初增长 1.3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实施。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8 日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8月23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9月25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0日	《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 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20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废止〈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事会会议
刘甲铭	董事长	6	6	0	0	0	否
刘煜	董事、总经理	6	6	0	0	0	否
刘伟	董事	6	6	0	0	0	否
黄殿元	董事、财务总监	6	6	0	0	0	否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6	6	0	0	0	否
刘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6	0	0	0	否
范辉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王希达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史常水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与投资者通过多种途径进行交流与沟通。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新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8 个制度，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3 个制度。以上制度的制定、

修订及有效实施，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运作基础、提升了公司治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1、评价依据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评价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2026年4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标准，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5年度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结果。

3、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评定结果，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核心考核指标。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的考评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自评、互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评价结果为“称职”。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津贴标准为8.00万元/人/年（税前）。

三、2026年度工作计划

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

露，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拓宽并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利用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确保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督促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